



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 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

誠實賣 放心買



簡介

法令規定，在零售層面(包括以拍賣方式出售製品)的商業買賣過程中出售的黃金、白金(又稱鉑金)或它們的合金製品，必須註有該製品黃金或白金含量純度的標記。供應商亦須於出售時就售出的黃金、白金或它們的合金製品發出詳細發票或收據及在供應地點張貼法令規定的告示，展示上述規定。

適合範圍

凡含量不少於8K或純度不少於333(按重量計算黃金在1000份合金中所佔的份數)的黃金及黃金合金(包括白色黃金)製品；或純度850以上(按重量計算白金在1000份合金中所佔的份數)的白金或白金合金製品，均在監管之列。

純度標記

在買賣過程中供應的黃金、白金或它們的合金製品，必須註有法令規定顯示黃金或白金含量純度的標記。此外，不論是由不同純度之黃金或白金鑄造而成的製品，還是部份由黃金或白金、部份由其他金屬鑄造而成的製品，不同純度的黃金或白金部份亦須分別註有適當及清晰的標記。

經過表面處理的製品

表面經過黃金或白金處理的製品，倘註有說明處理過程的字眼，而當中包含「黃金」或「白金」等字時，說明中其餘的字眼亦必須是中文並如「黃金」或「白金」等字體般顯眼。

發票及收據

有關法令規定，供應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發票或收據，列明供應商的名稱、地址、製品詳情，包括製品的說明、純度標記(如製品各部份含有不同純度的黃金或白金，須標示各部份的純度)、價格、供應日期及重量(如整件製品是由足金或足白金製成)。

告示的展示

供應商必須以特定的格式在供應地點的當眼處張貼有關法令的告示，提醒消費者應有的權益。有關告示的樣本，請參閱本冊子背頁。

法令的執行

海關關長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下的法令。獲海關關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進行調查及作現場視察，以確保供應商遵守法例。

罰款

任何人士違反上列法令，即屬犯法：

- (1) 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罰款500,000元及監禁5年；或
- (2)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

舉報及查詢

如有舉報，請致電2545 6182。一般查詢，請致電2815 7711，或致函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14字樓香港海關的貿易管制處收，或瀏覽香港海關網址：www.customs.gov.hk

商品說明(標記) (白金)令之規定告示

Notice Required under the Trade Descriptions (Marking) (Platinum) Order

NOTICE 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 (Chapter 36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de Descriptions (Marking) (Platinum) Order (Cap. 362 sub. leg),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at retail level shall bear a mark indicating the fineness of the platinum content and 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uppli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supplied.

Standards of Fineness

The standards of fineness (that is the number of parts by weight of platinum in 1000 parts by weight of alloy) are:

Standard	Fineness, not less than	標準	純度不低於
足白金 or 足鉑金 (Chuk Pak Kam)	990	足白金 或 足鉑金	990
PT990	990	PT990	990
PT950	950	PT950	950
PT900	900	PT900	900
PT850	850	PT850	850

告示 商品說明條例 (第362章)

按照《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每一件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供應或要約供應以白金製成的製品，均須註有標記以顯示白金含量純度，而供應商亦須就其供應的每件製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

純度標準

純度標準(即按重量計算白金在1000等份合金中所佔等份的數字)如下：

Size of Notice: 210mm x 297mm

Size of letters, figures and characters: not less than 5mm in height

告示尺寸：210毫米 x 297毫米

字體、數字及字體高度：不少於5毫米

注意

本冊子並非法律文件，只供參考之用。有關法例之詳情，應參考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商品說明(白金定義)規例以及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有關法例的副本，可向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訂購查詢請致電：2537 1910，或瀏覽網址：<http://www.isd.gov.hk/chi/bookorder.htm>